審計部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二、近年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69條考核各機關之績效雖具成果，惟部分審計機關113年度執行情形略遜於先前年度，允宜持續精進及優化政府審計業務，俾達成施政目標

審計部113年度「中央政府審計」預算數6,906萬1千元、決算數6,903萬5千元，「縣市地方審計」預算數975萬5千元、決算數974萬9千元，上述2計畫執行率各為99.96%及99.94%，另該部所屬6個直轄市審計處「審計業務」預算數919萬8千元、決算數919萬5千元，執行率99.97%，用以辦理全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之審計業務。經查：

(一)依審計法相關規定，審計工作內涵除傳統發揮監督功能外，允宜落實強化洞察、邁向前瞻之目標，俾符合近年國際審計組織之重要原則

依第21屆(2013年)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會議」(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, INCOSAI)宣言強調，審計機關應持續致力於發揮政府審計之洞察及前瞻功能，爰審計機關於政府治理功能，除傳統監督角色外，亦應積極朝向更具價值之洞察、前瞻角色邁進。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考核財務效能為審計職權之一，復依同法第69條規定[1]略以，各機關之施政績效如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依行政監督權之運用考量，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外，倘涉及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，或認為有可提

[1] 審計法第69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；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。」、「前項考核，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，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。」、「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(事)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，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，妥為因應。」

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，應向該等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建議，另於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(事)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，得提出預警性意見；以上，審計工作內涵除落實監督及履行財務課責外，亦包括洞察環境情勢，審慎考核施政效能，增進公共利益，進而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(事)業效能，辨識潛在風險，適時提出預警性意見。

(二)近年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考核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績效雖有相當成果，惟部分工作項目 113 年度相關執行情形略遜於先前年度，允宜持續精進

依審計部及各直轄市審計處 111 至 113 年度單位決算書有關施政計畫成果資料[2]，其依審計法第 69 條考核各機關績效已具相當成果(詳表 1)，除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並報告監察院之案件自 83 件概減至 79 件外，其餘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由 233 項增加至 321 項，向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由 772 項增加至 1,176 項，就各機關施政或營(事)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由 189 項增加至 268 項，均呈上升趨勢。

至個別審計機關於推動審計法第 69 條之表現而言，在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並報告監察院件數方面，審計部 111 年度為 73 件，112 及 113 年度下降至 65 件，同期間新北市審計處僅於 111 及 113 年度各有 1 件，112 年度無案件；在向各機關提出有關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，與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項數等 2 方面，桃園市審計處 113 年度均未及 112

[2] 有關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之審計成果統計，均參照各該審計機關 111 至 113 年度單位決算書之內容，其中臺中市審計處於 111 年度單位決算書針對本報告第 2 題表 1 所列成果項目，除考核各機關績效，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有明確統計數據外，其餘項目之數據並未具體揭露，爰本報告在成果加總時，就臺中市審計處未揭露部分並未納入計算，特此說明。

年度；另就各機關施政或營(事)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項數方面，臺北市審計處 113 年度未及 111 及 112 年度；以上，顯示涉及審計法第 69 條之主要審計工作項目成果，容有部分審計機關仍待持續精進。

表 1 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 111 至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之主要工作項目辦理成果統計表

主要工作項目	機關別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考核各機關績效，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（單位：件）	審計部	73	65	65
	臺北市審計處	3	1	3
	新北市審計處	1	0	1
	桃園市審計處	1	3	2
	臺中市審計處	2	3	3
	臺南市審計處	2	2	2
	高雄市審計處	1	2	3
	小計	**83**	**76**	**79**
考核各機關績效，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（單位：項）	審計部	202	240	280
	臺北市審計處	2	7	7
	新北市審計處	11	6	8
	桃園市審計處	6	7	6
	臺中市審計處	-	5	6
	臺南市審計處	3	4	4
	高雄市審計處	9	7	10
	小計	**233**	**276**	**321**
考核各機關績效，向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（單位：項）	審計部	630	808	923
	臺北市審計處	32	35	39
	新北市審計處	35	40	43
	桃園市審計處	20	29	28
	臺中市審計處	-	40	58
	臺南市審計處	22	41	45
	高雄市審計處	33	34	40
	小計	**772**	**1,027**	**1,176**
就各機關施政或營(事)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（單位：項）	審計部	158	208	224
	臺北市審計處	6	5	4
	新北市審計處	10	7	8
	桃園市審計處	5	8	10
	臺中市審計處	-	3	7
	臺南市審計處	5	6	7
	高雄市審計處	5	8	8
	小計	**189**	**245**	**268**

說　　明：表內臺中市審計處在 111 年度決算書內除考核各機關績效，如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，報告監察院外，其餘項目實未具體敘明相關數據，爰本報告就成果加總時，就臺中市審計處未具體敘明部分並未納入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歷年單位決算書，本中心彙整。

綜上，近年審計部及所屬直轄市審計處就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之主要工作雖有相當成果，惟各工作項目仍有部分審計機關 113 年度表現略遜於 111 及 112 年度，允宜持續精進及優化政府審計

業務，俾落實協助各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之願景。

（分機：8656 劉忠豪）